

人民訴 _____ 案件編號：_____

輕罪權利告知、放棄權利及認罪表格

說明：如果您希望對指控認罪或不抗辯，請填寫此表。如果您完全理解並同意各項陳述，請於右側方框內簽署姓名首字母縮寫。如果您對放棄的權利或定罪的可能後果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律師或法官。

憲法權利與放棄聲明

1. 聘請律師的權利：本人理解在整個訴訟程序中，本人有權由律師代理。若本人無力負擔聘請律師的費用，法院將指派公設辯護人為本人代理，相關費用由公共財政負擔。本人理解放棄聘請律師的權利存在風險與不利之處，且自行辯護幾乎總是不明智的選擇。

 1 1a

1a. 本人放棄聘請律師的權利，並選擇自行辯護。（若您已聘請律師，則不適用此條。）

2. 陪審團審判權：本人理解自己有權獲得迅速、公開的陪審團審判。在審判過程中，本人將被推定無罪，除非12名公正的陪審員確信本人有罪且排除合理懷疑，否則不得判處有罪。

 2 2a

2a. 本人放棄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3. 對質證人的權利：本人明白本人有權對所有指證本人的證人進行對質與交叉詢問。

 3 3a

3a. 本人放棄與證人對質和交叉詢問的權利。

4. 免於自證其罪的權利：本人理解本人有權保持緘默且不自證其罪，但若認罪、不抗辯、承認先前定罪或違反緩刑規定，即構成自證其罪。

 4 4a

4a. 本人放棄不自證其罪的權利。

5. 提出證據的權利：本人理解，在審判中，本人有權為自身辯護而提出證據，並有權要求法院發出傳票，將對本人有利的證人及證據傳喚至法庭。

 5 5a

5a. 本人放棄為自身辯護而提出證據之權利。

6. (如適用) 本人放棄依據《第36號提案》(Proposition 36) 接受量刑及處遇之權利。

 6 7

7. 上訴權：本人放棄對本判決提出上訴之權利，包括針對任何審前動議遭駁回之裁定提出上訴之權利。

8. 先前定罪、加重情節及緩刑違反情況：(如適用) 本人理解，針對所有指控（包括任何先前定罪及緩刑違反指控），本人均享有上述所有權利。然而，針對違反緩刑之指控，本人雖有權要求法官審理，但無權要求陪審團審判。

 8

認罪

9. 本人理解，本人正對下列罪行、先前定罪及特別刑罰指控提出認罪或不抗辯答辯，並承認相關指控，相關最高刑罰如下所示。據此，本人對下列指控及指稱□認罪□或不抗辯。（若需更多空間請使用第3頁）

9

罪項	指控內容	前科/指控事項	最高刑罰 - 監禁/罰款

10. 本人理解，本人亦被指控違反以下案件編號之緩刑規定：_____且本人自願且自由地承認緩刑違規行為。（若需更多空間請使用第3頁）

10

認罪的法律後果

11. 本人理解本人將接受以下刑罰：（若需更多空間請使用第3頁）

11

緩刑：_____

縣立監獄：_____

罰款：_____

賠償：_____

輔導、課程與計劃：_____

保護令：_____

志願工作：_____

駕駛執照限制、吊銷或撤銷：_____

酒駕/毒駕教育計劃：_____

其他後果：_____

未向本人作出其他承諾。

12

12. 本人理解，若本人並非美國公民，此項定罪可能導致被驅逐出境、禁止入境美國，或被拒絕授予美國公民身份。

13

13. 人理解，本案所作之認罪答辯，可能構成撤銷先前於任何其他案件中對本人所判處之緩刑或假釋之理由。

14

14. 本人理解基於這項認罪協議所作出的定罪，可作為加重未來指控及刑罰的依據。

15

15. 本人理解在未來10年內不得接收、購買、擁有或持有任何槍械。若本人現持有槍械，必須於30天內完成轉讓或處置程序。違反本條款者，將面臨罰款、縣立監獄或州立監獄監禁，或兩者併科之刑責。

16

16. 本人已與本人的律師討論過指控事項、相關事實及可能的辯護方案。

17

17. 本人同意法院可就根據本認罪協議駁回的任何指控，依法判處相應的賠償。

18

18. 本人理解本人有權要求在認罪後不少於6小時且不超過5天內宣判。本人放棄此項權利，同意立即宣判。

19

19.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在法官面前提出認罪答辯並由法官判刑。本人放棄此項權利，同意在下列專員或臨時法官面前提出認罪答辯並由其判刑：

附加頁面

9. (接續第2頁)

罪項	指控內容	前科/指控事項	最高刑罰 - 監禁/罰款

本人已於前述各項方框處親筆簽署姓名首字母縮寫，並
充分理解各項權利與後果

本人真實姓名為：（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被告簽名）

缺席情況下的權利放棄與認罪聲明（如適用）

1. 本人特此放棄親自提出認罪陳述之權利。本人放棄於量刑宣判時親自到場之權利。本人放棄親自向法庭陳述以減輕可能判處之刑罰之權利。
2. 本人特此授權並指示本人的律師，_____在本人缺席時提出有罪答辯或不抗辯答辯。本人進一步授權並指示本人的律師放棄量刑聽證時限，並在本人缺席情況下代為接收判決結果（含緩刑判決）。

日期：_____



（被告簽名）

律師聲明

本人係被告之記錄在案之律師。本人已與當事人詳閱本表格且已向其說明其權利，並已解答當事人關於本次認罪之所有疑問。本人已與當事人討論本案實情，包括所指控罪名的構成要件、任何可能的辯護理由，以及認罪或不抗辯之法律後果（若適用，含移民法律後果）。本人同意當事人放棄權利並提出此項答辯之決定，且確信當事人係基於充分知情、理性判斷及自願意願為之。

日期：_____



（律師簽名）

口譯員聲明（如適用）

本人，_____，經正式宣誓或存有書面宣誓紀錄，茲證明已將本表格及所有附件，如實翻譯為下列所示語言提供予被告（如適用請勾選）。被告已於表格簽署姓名首字母縮寫並簽名。

語言：西班牙語 其他（請註明）：_____

日期：_____



（口譯員簽名）

法院裁定與命令

本院經審閱本表格及所有附件，並就被告之憲法權利、先前定罪之認罪、加重情節及緩刑違反情況（如有）進行詢問後，認定被告已明確、知情且明智地放棄其憲法權利。本院認定被告之認罪答辯與承認事項係基於充分理解其性質與後果而自由自願作出，且該等認罪具有事實依據。本院接受被告之認罪答辯，及其對先前定罪、加重情節及任何緩刑違反情況之承認，並命令將上述內容載入卷宗，本表格亦應歸檔於前述案件。

日期：_____



（簽名者：）

高等法院法官

專員

臨時法官